

郑州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67号

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并提交了《取水许可申请书》《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煤炭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等材料。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8月25日受理了申请。按照审批流程，我局于9月1日组织专家及登封市水利局的相关人员查看了现场，召开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会。鉴于《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煤炭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没有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决定不予以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